

財團法人豐匙慈善公益基金會

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（優秀清寒學生組）獎助學金 申請辦法

主 旨	為鼓勵清寒學生向學，使其經由謀生技能之提昇，終能增進改善家庭生活之能力與機會，並間接為社會培育優秀人才。
申請資格（對象）	1、限本校機械製圖、機械、機工相關科系學生，其家境清寒且成績優異者。 2、上學期操行成績及學業總平均成績在 <u>80 分以上</u> ，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。 3、一年級上學期因無在校成績，故需待下學期才能申請。
金 額 與 名 額	每名 5,000 元，計 3 名
應 備 證 件	1、填具申請書。 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 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4、學校清寒證明推薦書。 5、 <u>114 年 10 月 8 日止</u> 由各校依『申請資格及對象』自行甄選，提出推薦名單，連同上列各項證明文件，彙送本會審查辦理。（缺件者不予受理） 聯絡人：周秀鳳 電 話：(02)2543-1433 #101 地 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22 號 3 樓
備 註	大安(3)、台中(3)、東勢(3)、沙鹿(3)、大甲(3)

財團法人豐匙慈善公益基金會

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、清寒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童獎助學金 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
出生日期		出生地		
身份證號		電 話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 校				
科(系)別		年 級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
申請組別：☒1、優秀清寒學生組。 ☐2、清寒學生組。 ☐3、低收入戶學童組。 應備證件：☒1、填具申請書。 ☒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 ☒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☒4、學校清寒證明推薦書。 學校審核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【原因：】 【~請務必證件齊全，否則本會不予受理並退件~】				

第一聯：匯送本會

董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審核：

財團法人豐匙慈善公益基金會

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優秀清寒學生、清寒學生、低收入戶學童獎助學金 申請書

姓 名		性 別		相 片
出生日期		出生地		
身份證號		電 話		
戶籍地址				
通訊地址				
學 校				
科(系)別		年 級		
學業成績		操行成績		
申請組別：☒1、優秀清寒學生組。 ☐2、清寒學生組。 ☐3、低收入戶學童組。 應備證件：☒1、填具申請書。 ☒2、上學期成績單。 ☒3、戶口名簿影本。 ☒4、學校清寒證明推薦書。 學校審核：☐合格 ☐不合格 【原因：】 【~請務必證件齊全，否則本會不予受理並退件~】				

第二聯：學校留存

董事長：

總幹事：

審核：

學校申請獎助學金清寒證明推薦書

學 生 姓 名	
出 生 日 期	
身 分 證 字 號	
戶 籍 地 址	
科 (系) 別	
年 級	
申請獎學金清寒標準 (學校審查意見)	☐ 家庭發生重大變故，致生活陷於困難者。 ☐ 家庭人口眾多，收入有限，負擔學生費用有困難者。 ☐ 其他足資認定確為家庭清寒者。 ☐
備 註	
※依本會獎助學金施行辦法第五條：取消村里長 or 鄉鎮市公所清寒證明書，改以各校自行出具<u>導師&校長之聯名簽署推薦書</u>。 導師： (簽章) 校長： (簽章)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